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相关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遵循全面且重大的原则，注重内部控制实际成效，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其全部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对内部控制的建立与运行情况及时开展检查、评价，围绕内部控制要素进行评估，涉及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评估维度，持续优化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实现战略目标，不存在重大遗漏。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事项。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1、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

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分为日常审计工作统计分析、实地测试、落实整改和编制披露报告四个阶段。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由审计部组织、通知部署各部门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2、内部控制评价的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采用了统计分析法、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

内部控制评价人员来自审计部和各部门负责人，均能胜任评测工作。统计分析由审计部完成；实地测试、抽样两人一组，并实行主管人员回避制，保证测试公平合理。对于缺陷认定采用统一技术标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三个层级。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规模、行业特征、公司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控控制评价工作。

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公司董事会参照基本规范和相关配套指引对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运营情况、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程序，

具体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

（1）定性标准

A、重大缺陷：a.公司控制环境无效；b.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c.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d.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e.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f.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B、重要缺陷：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b.反舞弊控制措施欠缺；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d.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C、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定量标准

重要程度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	错报 $\geq 1\%$	$0.5\% \leq \text{错报} < 1\%$	错报 $< 0.5\%$
利润总额	错报 $\geq 1\%$	$0.5\% \leq \text{错报} < 1\%$	错报 $< 0.5\%$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1\%$	$0.5\% \leq \text{错报} < 1\%$	错报 $< 0.5\%$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这些目标一般包括合法合规、战略经营目标、资产安全等。

（1）定性标准

A、重大缺陷：a.与相关法规、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严重不符；d.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c.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d.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B、重要缺陷：a.制度部分失效，对日常经营业务的效率和效果产生较大影响；b.违反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造成较大损失；c.一般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d.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C、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定量标准

重要性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经济损失或潜在负面影响	损失或影响 ≥500 万元	100 万元≤损失或影响 ＜500 万元	损失或者影响＜ 100 万元

3、内控缺陷的确认程序

a.审计部对内控缺陷标准对内控缺陷进行初步评价，评价小组讨论形成结论。

b.部门负责人不确认的内控缺陷，内控评价小组认为属于重要或重大缺陷，应直接向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裁定。

c.重大内控缺陷，交董事会，由董事会裁定。

四、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一) 内部控制环境

1、组织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公司根据权力、执行和监督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分明的原则，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结合发展战略、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等，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遵循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协调运作的原则设置部门和岗位，各部门和分支机构职责明确，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工作制度，形成了一整套较为完整、合规、有效运行的制度体系。

2、企业文化

公司十分重视文化建设，经过多年发展，建立了一套涵盖管理理念、服务理念、企业愿景、人才理念、社会责任等的企业文化体系，以“坦诚自信、追求卓越，实现自我”、“服务科技发展，铸就超精密涂附磨具第一品牌”的核心价值观，

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精密研磨抛光材料与精密结构件制造综合解决方案。

3、公司战略

公司以“聚焦科技创新，引领行业发展，铸就高端精密抛光材料一流供应商”为愿景，牢固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用高质量的产品和精准的服务为客户提供绿色、高效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聚焦于高端消费电子产品的迭代升级及钛合金、火箭钢等新材料的应用，以 3D 打印的规模化应用所带来的精密研磨抛光需求为契机，在保持纸基类、布基类抛光材料稳定增长的基础上，重点推进高端新型抛光材料、精密结构件制造及智能数控装备业务放量增长，加速电子与半导体抛光材料市场推广及量产，全力保障公司战略快速推进。

公司进一步加强集团高中层人才、专业技能型人才的引进、培养和激励，完善以目标为导向的绩效考核体系改革，重点优化人才结构，全面提升公司内部管理能力以实现强质增效目标，支撑公司长远发展。

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大数字化、信息化管理的迭代升级，建立健全公司产品生产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推进计划、生产、技术、销售、物流等管理节点的数字化、智能化管控平台的建设升级，用数字化的理念来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保证公司总体战略目标的达成。

4、人力资源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负责制定、审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公司行政部负责具体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本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5、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做好经营管理，追求持续稳健的经营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同时，注重与社会分享公司经济发展成果，致力于企业对股东权益、员工权益、供应商、客户的权益、环境的相关利益保护。

公司坚持绿色、低碳和可持续发展的环境理念，不断加强对技术与工艺的研发改进，提高原料、能源利用率，减少固体废料的产生；不断加强自身生产过程中的环保管理以及退出新产品新服务的环保属性，公司不断升级废气处理设备，对生产过程中的废气进行收集、通过设备对粉尘粒的吸附、有害气体的净化等处

理，并定时派人员对设备进行检修，保证公司生产对环境零伤害。公司在产品原材料的选购中，选用水性环保化料，既提高产品的卖点及质量，也不会对环境生态造成污染。

（二）风险评估

公司始终密切关注和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变化，聚焦科技创新，铸造超精密涂附磨具第一品牌，从上市后一直致力于智能制造转型，时刻保持警惕，关注风险变化积极做好各项因素应对方案，积极跟踪下游需求变化，在新材料应用上与头部企业及终端保持战略合作关系，及时参与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调整公司策略及产品结构，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攻坚高端精密制造市场，降低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研发方面，集合全公司内部专业人才并聘请行业资深专家担任技术顾问的研发体系，组织实施新产品的研发；积极学习新技术，持续优化工艺流程；积极参与国际技术交流活动，消化吸收国际高新技术；同时，在公司已经合作的华南理工大学、同济大学、空间技术研究院、太尔胶粘剂（广东）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深化与高等院校等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实现产学研结合，以获得补充性的研发资源，完成新产品的研发工作。

（三）主要控制活动

1、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修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规范性文件，报告期内，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利益。

2、货币资金

公司建立《授权管理制度》、《资金管理规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制度，实现了不相容职务分离，规范了内部资金支付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按业务的不

同类别分别确定审批责任人、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对资金支付申请、审批权限、复核和办理支付等环节进行细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3、采购与付款

公司实行统一采购政策,已建立起稳定的供应商供货渠道,对供应商资质、质量管理能力、交付能力和供货价格进行评审,确保所采购的原材料供应方能满足与保障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册,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估。所有审计部门对采购合同的合规合法性实施监督,财务部门按照采购合同和物料到货情况,按时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并定期对存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存货管理

公司建立了采购、储存、领料和发货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采购、储存、领料和发货业务环节间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并根据企业的特点建立了自盘和年中、年底盘存控制制度,较好的实现了仓储与生产循环的内部控制。存货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方法合理。

5、销售与收款

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产品销售与货款回收的管理制度,包括《销售价格管理规定》、《服务过程管理程序》等,对涉及产品销售的各个环节如合同评审、定价、销售合同签订、销售发货、货款结算及回笼、售后服务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财务部门还通过应收账款分客户、分账龄的分析,实行风险预警机制,及时提示营销人员注意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6、工程项目建设和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在建工程管理办法》和《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在工程项目和固定资产的可行性分析、投资决策、审批立项、计划下达、工程预算、合同及工期管理、竣工验收及结算各个阶段均制定了内部管理流程,对工程项目及固定资产实施全生命周期规范管理,明确了各阶段及环节的控制要求,并设置记录或凭证,如实记录各环节业务开展情况,及时传递信息,确保工程项目建设和固定资产全过程得到有效控制。

7、研究与开发

公司从研发立项、可行性研究、研发实施、成果验收、专利申请、成果保护

及保密等方面,完善了相关制度和办法,有效规避了研发活动风险。本报告期内,研发中心继续建设并着手打造一流研发平台。同时,完善了研发奖励制度,保障了研发团队的快速、稳健发展。

8、全面预算

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各部门根据《预算制度》制定各部门的经营计划和目标,公司确定好公司的经营计划和目标后,向下下达和分解,各部门以此明确各项预算指标,并经审批。财务部对预算指标实行动态监控,通过实施预算控制实现年度各项预算目标。

9、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关联方的范围、关联方的界定及其控制,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批的程序、权限和回避表决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实施关联交易,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核查。

10、对外担保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对担保对象、范围、担保限额、禁止担保、反担保、担保的审查与审批、担保的权限、担保合同的订立及风险管理、担保的信息披露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等做了详细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11、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决策、可行性、投资风险、管理、内部审计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规避投资风险,强化决策责任,规范了公司的投资管理。

12、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规定了子公司设立、子公司投资变动、规范经营、人事管理、财务、资金及担保管理、投资管理、信息管理、内部审计监

督与检查等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通过股东会及委派董事和财务总监对子公司实行控制管理，将财务、重大投资、人事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工作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公司定期取得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公司还通过内部审计部对子公司进行定期不定期地审计，充分掌握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济运行情况。公司通过委派董事和财务总监对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控制管理，并定期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加强公司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3、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4、委托理财管理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规范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决策及执行过程中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15、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规定和要求，选聘执行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行为，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根据集团化管理需求，持续改进数字化建设。报告期内持续完善销售、研发、生产、仓储、物流等核心业务领域的信息化数字建设。报告期内，母公司

持续完善优化数字化建设，已基本实现了 MES 运行以及与 ERP 等系统之间的数据联接，进一步实现了的生产经营各节点的数据集成化程度，智能制造水平不断提升。

公司持续加大集团内部运营管理关键岗位人才的引进、储备与培育，逐步完善集团化管理模式，在财务管理、采购管理等行政职能上进一步优化母公司与各分子公司之间的分权管理体系。公司定期对子公司实施审计监督，通过 OA 系统、ERP 系统等加强对子公司的内部管控与协同。同时，进一步强化产业链上下游资源互补的协同效应，不断提升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整体经营决策效率和风险控制能力。

（五）内部监督

1、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

2、公司已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监督体系，审计部负责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下属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对于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